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鄭俊誌

一、按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；惟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之規定，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漢岱汽車有限公司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9號駁回抗告裁定不服，以抗告狀提起「抗告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規定，視為提出「異議」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吳明學